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湖口镇乡村振兴办		项目年度：2024		评价金额：5000								
项目类别：乡村振兴项目		联系电话：0751-3652001		联系邮箱：261781919@qq.com								
实施文件依据：镇委改发[2021]86号		项目级次：二级项目		5000								
资金情况	情安资金排金	预算计划执行	市(区)本级	50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用资情况使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50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标绩效情况目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湖口镇乡村振兴建设内容,带动乡村经济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附件1:南雄市湖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支付明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附件3: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价)南雄市湖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资金使用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90%	100%	20				
		成本指标		金额(万元)		5000	5000	20				
效益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推动乡村振兴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推动湖口镇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助力湖	推动湖口镇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助力湖	8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6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1:南雄市湖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支付明细 附件2:关于南雄市湖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附件3: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价)南雄市湖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附件4:南雄市湖口镇百千万工程景观方案设计 附件5:南雄市湖口镇太和、新潮、岗围、矿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容村貌		≥85%	≥85%	10				
				项目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合计:	100		100		100			9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无						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坚持对专项资金的监督贯穿于财政活动的全领域、全过程,严格监管、强化问责。						